

提名人選以供考慮委任為
根據建築物條例（第 123 章）第 5(3A)及
第 11(4A)條委出的紀律委員會成員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請議員提名人選以供考慮委任為根據建築物條例（第 123 章）第 5(3A)及第 11(4A)條委出的紀律委員會成員。

背景

2. 發展局局長會不時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第 5(1)條委出認可人士，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紀律委員會，以及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第 11(1)條委出註冊承建商紀律委員會。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第 5(3A)條及第 11(4A)條的規定，建築事務監督須邀請其認為適合的團體提名人選，供發展局局長考慮委任為紀律委員會成員。為增加紀律處分程序的公開性及透明度，一名「業外人士」，即具公民意識而與建築業無任何聯繫的個別人士，會獲委任為紀律委員會成員。他將從市民大眾的角度提出建議及意見，以協助紀律委員會。

3. 當需要召開紀律委員會時，建築事務監督會提供「業外人士」提名人選名單，供發展局局長考慮委任為紀律委員會成員。

4. 預計獲委任的成員在下段所述的提名有效期內，可能須出席不超過兩次的聆訊，但這取決於有多少個紀律委員會在提名有效期內召開。聆訊時間須視乎各宗個案的複雜程度而定，通常為期大約半天至兩天不等。現時成員的酬金為 2,500 元（1 天）及 1,250 元（半天），交通費已包括在內。

5. 屋宇署現邀請區議會提名不多於兩位適合的議員以個人身份為「業外人士」。提名一經接納，其有效期將在 2010 年年終屆滿。獲提名人士須符合以下準則：

- (a) 獲提名人士須與建築業並無關連。
- (b) 他們不應為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所委出的認可人士註冊事務委員會、結構工程師註冊事務委員會、岩土工程師註冊事務委員會或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的成員。
- (c) 他們須為香港永久居民。

- (d) 他們須無偏頗的意見。
- (e) 能操中英雙語的獲提名人士可獲優先考慮。
- (f) 曾擔任類似的紀律委員會成員或公職者，可獲優先考慮。

徵詢意見

6. 請議員就題述紀律委員會作出提名。

東區區議會秘書處

2008年2月